附件2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协议书

区、县（市）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计划大学生：\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市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区、县（市）从事为期三年的基层岗位工作。服务期满，服务人员自主择业，支持和扶助服务计划人员自主创业。乙方自愿报名，并经甲方组织选拔、市主管部门审定，入选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保证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

1．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其召回。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

2．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召回。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

3．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

4．乙方因单方原因终止协议，除不再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甲方还有权按照普通高校《就业协议书》违约金标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甲方义务

1．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

2．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参与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乙方权利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入选沈阳市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在服务期内参加服务工作。

2．服务期间每月享受工作和生活补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享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保证完成三年服务期。

3．服从岗位分配，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任意拖延。

4．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服务单位的领导。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5.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外，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6．协议签订前确系符合招募的各项条件。

7．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做好工作交接。

第五条因乙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缴因对乙方实施招募、体检、保险、培训、上岗等工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因甲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乙方，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服务期间，乙方的档案按规定由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免费管理，未经批准，服务期内不能办理派遣证和档案等有关转接手续。

第八条乙方上岗后，可与用人单位就服务期间有关具体事宜再行签订服务协议书。

第九条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市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放入人事档案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